

四川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会文件

川政资研发〔2018〕2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 PPP 项目咨询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全体会员、各有关合作单位：

随着 PPP 模式的推进逐步进入深水区，为规范四川省 PPP 项目咨询服务市场，避免恶性竞争，提高 PPP 咨询服务质量，四川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会（简称“四川省 PPP 研究会”）通过对全省范围内 PPP 工作调研，组织财政部发改委入库专家、省 PPP 研究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研究会会员单位、PPP 咨询机构代表，结合市场环境、行业标准、咨询质量等因素，共同制定《四川省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文件进行印发，供会员

单位及有关合作单位参考。

附件：四川省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四川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省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PPP 项目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咨询、项目招标采购代理、中期评估、建设期或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建议参照项目投资规模进行收费，具体如下：

表 1 PPP 项目咨询服务分档收费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区间	编制项目建议书, 可研报告	编制初步实施方案 (含产出说明)(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 40%计)	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参考项目建议书收费的 60%计)	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参考项目建议书收费的 50%计)	编制实施方案 (参考可研收费的 80%计)	PPP 项目合同咨询	PPP 项目招标或采购代理	编制中期评估报告 (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 50%计)	建设期或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参考实施方案收费的 80%计)
1	1 亿元以下	按照	11	17	14	28	24	按照	14	22

2	1 亿元-5 亿元(含)	国家 相 关 标 准	11-24	17-22	14-18.5	28-60	24-36	国家 相 关 标 准	14-30	22-48
3	5 亿元-10 亿元(含)		24-35	22-33	18.5-27.5	60-88	36-48		30-44	48-70
4	10 亿元-50 亿元(含)		35-64	33-60	27.5-50	88-160	48-72		44-80	70-128
5	50 亿元以上		64-80	60-75	50-62.5	160-200	72-108		80-100	128-160

表 2 项目涉及专业领域数量的调整系数

专业领域数量	调整系数
1	1
2	1.4
3	1.6
4	1.8
5 个及以上	2
市县两级联动项目	1.4, 每增加 1 个区县系数增加 0.2

表 3 PPP 专家咨询费用标准

专家类型	费用标准
国家部委 PPP 专家	2200-3600 元/天
四川省财政厅或发改委 PPP 专家	1200-1500 元/天
四川省 PPP 研究会 其它 PPP 应用专家	1000-1200 元/天

说明:

1、单项咨询服务按项目投资估算额分档计费，具体根据投资额在相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多项服务除另有规定外，总费用按单项服务费累加计算。

2、PPP 项目可研收费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 号）计费标准。项目采购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计费。

3、咨询服务费可在以上提及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或竞争确定，服务收费应考虑四川省财政厅每年对咨询机构 PPP 项目入库统计情况、委托单位的评价以及项目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

4、以上所有收费均未包含专项评审费用，专项评审如实施方案评审参照可研报告评审收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评审参照项目建议书评审收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

5、需要进行市场测试的经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6、项目 PPP 咨询服务期限为八个月，超时服务费在合同中另行明确，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7、项目需向省部及国家争取资金的，若咨询机构成功协助政府申报到专项资金，政府可按照奖金的 5%—10%支付申报费用。

8、对于由社会资本方支付咨询费用，但项目最终无法落地的（非咨询方原因导致），政府应向咨询机构支付费用。

9、同一家咨询机构禁止为同一项目的政府方咨询，又为潜在社会资本咨询。

10、所有咨询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8号文件），我会将根据四川省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四川省 PPP 咨询机构管理细则。

11、PPP 综合咨询顾问服务费由于比较个性化，原则上由委托单位与咨询机构就服务内容与服务深度协商年度或月度的咨询服务费。

12、PPP 专家咨询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和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

13、若需要申报示范项目，地方政府可与咨询机构单独协商工作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总咨询服务费的 5%。

14、PPP 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节点安排如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工作款；地方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项目的“两评一案”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通过省财政厅入库审核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之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项目公司成立后支付最后的 10%。

报：省社科联

送：省财政厅 PPP 中心 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

正副会长 监事 存档
